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人員兼任海外機構及他業職務申報表

到職申報 註銷申報

公司名稱		生效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護照)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兼任海外機構	機 名 構 稱		
	職 務	(一)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二) <input type="checkbox"/> 內部稽核部門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法令遵循部門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風險管理部門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內部稽核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法令遵循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風險管理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主辦會計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金管會核准兼任之職務	
兼任他業	機 名 構 稱		
	職 務	(一)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二) <input type="checkbox"/> 內部稽核部門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法令遵循部門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風險管理部門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內部稽核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法令遵循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風險管理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主辦會計 (三)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險代理人公司與招攬業務有關之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險經紀人公司與招攬業務有關之職務 (四)集保結算所及櫃買中心轉投資成立從事基金網路銷售業務之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五) <input type="checkbox"/> 受託管理之私募股權基金或該基金投資標的事業等相關機構職務(職稱:)	
已登錄 國內職稱		已登錄國內 擔任工作	
金管會核准 日期及文號 (註3)		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註4)			
<p>上述申報，業經本公司審查核符規定，報請 備查。</p> <p>此致</p> <p>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p> <p>公司名稱： (印信)</p> <p>負責人： (簽章) 承辦人： 電話：</p> <p>公司地址：</p> <p>申報代理人： 電話：</p>			

附註：

1. 本表一式二聯，採文表合一，申請公司不必另具公文。

2. 本表之「海外機構」係指與本事業具投資關係或受同一母公司控制而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具集團關係之海外機構，其中「母公司」、「控制」及「集團」，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0號、第11號及第28號規定認定之。

3.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下列兼任情況，須於申報時檢附金管會核准函：(1)兼任海外機構之職務所派任人員為總經理、業務部門之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及部門主管；(2)為符合金管會所定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或鼓勵投信躍進計畫，經金管會核准兼任海外機構之職務；(3)派任總經理或經理人兼任集保結算所及櫃買中心轉投資成立從事基金網路銷售業務之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4)兼任他業之職務所派任人員為總經理、業務部門之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及分支機構經理人、部門主管。

4. 兼任海外機構職務或他業之職務為風險管理部門主管及風險管理人員者，須檢附公司出具之國內擔任工作說明文件。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人員兼任海外機構及他業職務申報表

到職申報 註銷申報

公司名稱		生效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護照)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兼任海外機構	機 名 構 稱		
	職 務	(一)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二) <input type="checkbox"/> 內部稽核部門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法令遵循部門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風險管理部門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內部稽核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法令遵循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風險管理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主辦會計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金管會核准兼任之職務	
兼任他業	機 名 構 稱		
	職 務	(一)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二) <input type="checkbox"/> 內部稽核部門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法令遵循部門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風險管理部門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內部稽核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法令遵循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風險管理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主辦會計 (三)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險代理人公司與招攬業務有關之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險經紀人公司與招攬業務有關之職務 (四)集保結算所及櫃買中心轉投資成立從事基金網路銷售業務之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五) <input type="checkbox"/> 受託管理之私募股權基金或該基金投資標的事業等相關機構職務(職稱:)	
已登錄 國內職稱		已登錄國內 擔任工作	
金管會核准 日期及文號 (註3)	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註4)			
<p>上述申報，業經本公司審查核符規定，報請 備查。</p> <p>此致</p> <p>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p> <p>公司名稱： (印信)</p> <p>負責人： (簽章) 承辦人： 電話：</p> <p>公司地址：</p> <p>申報代理人： 電話：</p>			

附註：

1. 本表一式二聯，採文表合一，申請公司不必另具公文。
2. 本表之「海外機構」係指與本事業具投資關係或受同一母公司控制而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具集團關係之海外機構，其中「母公司」、「控制」及「集團」，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0號、第11號及第28號規定認定之。
3.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下列兼任情況，須於申報時檢附金管會核准函：(1)兼任海外機構之職務所派任人員為總經理、業務部門之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及部門主管；(2)為符合金管會所定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或鼓勵投信躍進計畫，經金管會核准兼任海外機構之職務；(3)派任總經理或經理人兼任集保結算所及櫃買中心轉投資成立從事基金網路銷售業務之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4)兼任他業之職務所派任人員為總經理、業務部門之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及分支機構經理人、部門主管。
4. 兼任海外機構職務或他業之職務為風險管理部門主管及風險管理人員者，須檢附公司出具之國內擔任工作說明文件。